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裝修工程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2008. 01. 01-2010. 12. 3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1年4月26日



感同身受話語

這是一本勞動者的職業災害血淚記實
父母、配偶、子女、親屬、好朋友、好同事
朝朝暮暮懸掛思念罹災者或受傷害的人
能不心痛！痛徹心扉！
我們忍心讓職災再繼續發生嗎？

有責任的夥伴們
大家奮起，全力以赴
「勤勞安·保安康」
絕不讓它再重蹈覆轍！
勞動檢查處誓與你並肩致力

勞動檢查處處長

許明倫

目 錄

壹、臺北市 1995-2010 年職業災害分析·····	1
貳、臺北市 2008-2010 年裝修工程職業災害實錄·····	4
一、裝修工程職業災害分析·····	4
二、裝修工程職業災害案例·····	11
(一)重大職業災害案·····	12
1. 墜落·····	12
970524 經貿二路 捷○公司工地職災案	
970707 北安路 茂○公司工地職災案	
971016 新生南路 保○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819 湖田段 繼○公司工地職災案	
981226 忠孝東路 廣○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313 北安路 成○公司工地職災案案	
990319 金龍路 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2. 感電·····	19
980522 成都路 佑○公司工地職災案	
3. 跌倒·····	20
980922 汀洲路 一○公司工地職災案	
4. 物體倒塌、崩塌·····	21
980529 北投路 宏○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124 中山北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	23
1. 墜落·····	23
970404 南港路 丞○公司工地職災案	
970409 撫順街 全○公司工地職災案	
970620 林森北路 致○公司工地職災案	
970813 北安路 外牆打石工地職災案	
970918 三重路 老○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323 八德路 春○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601 羅斯福路 隆○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802 松仁路 衡○公司工地職災案	

981125 士東路 安○公司工地職災案	
981215 和平東路 勵○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209 金龍路 東○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319 敦化南路 弘○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325 康寧路 協○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710 延平北路 伯○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127 信義路 千○公司工地職災案	
2. 感電	38
980822 敦化北路 優○公司工地職災案	
980826 林森北路 原○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3. 跌倒	40
990312 復興南路 亦○公司工地職災案	
4. 物體倒塌、崩塌	41
990408 莊敬路 寶○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920 民權東路 五○公司工地職災案	
5. 被刺、割、擦傷	43
980524 瑞光路 店面裝修工地職災案	
990706 行義路 誠○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730 經貿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6. 火災	46
970625 徐州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970629 西園路 咱○伙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816 新明路 抓○公司工地職災案	
7.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49
970510 辛亥路 尚○公司工地職災案	

壹、臺北市 1995-2010 年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統計 1995 年至 2010 年共 16 年期間，臺北市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93 人，平均每年逾 24 人。其中，1996 年 45 人最高；2010 年為 12 人最低。分析歷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如下：

- 一、以行業別來看，營造業 280 人；占 71% 最高，一般行業 113 人；占 29%。營造業歷年來皆居首位，且比例甚高，2001 年更高達 91%（表 1）。也顯示出臺北市大都會區營建工程蓬勃之特殊情況，勞動檢查業務宜配合調整。
- 二、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不論是「全行業」、營造業或一般行業，其發生原因皆以墜落、滾落最高；感電次之；其它分別如被夾、被捲、被撞、物體飛落、倒塌、崩塌、爆炸、火災、溺斃、與有害物接觸等，亦偶有零星案例發生（表 1），職業災害防制與宣導，仍應著重在安全網、安全帶、安全帽的使用，減少墜落、滾落之危害。
- 三、以勞動者從事工作之性質分析，營造工程有 280 人，占 71.2%；服務性作業有 90 人，占 22.9%；其他作業有 23 人，占 5.9%，比較前述行業別情況相當一致。進一步分析營造工程各類工作性質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占 16 年罹災總數（393 人）比率，公共工程 113 人，占 28.8%；民間工程 117 人，占 29.7%；裝修工程 50 人，占 12.7%（表 2）。¹突顯出擁有相對豐沛財力與人力資源，政府發包的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誠屬偏高。依公共工程施工配置之「監工單位」，似僅重視工程進度，輕忽安全衛生監督責任。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發揮就近「監工」之功能，非完全仰賴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監督檢查。

¹新建工程係指土木工程及需申請建照之建築工程（業主為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屬公共工程；其他則歸屬民間工程統計）。裝修工程係指無需申請建照之工程及新建工程之建築工程竣工後，由業主或屋主發包施作之工程。服務性作業係指非營造工程之行業，其工作型態具短暫性、動態性或臨時性之作業（如外牆清洗、廣告招牌架設、冷氣機裝置等）。其他類則指非營造工程之行業，因工作場所機械、器具之設備危害或管理措施引起之重大職業災害。

表 1：臺北市 1995-2010 年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行業別 年度	全 行 業				營 造 業					一 般 行 業				
	合計	墜落 滾落	感電	其他	合 計		墜落 滾落	感電	其他	合 計		墜落 滾落	感電	其他
					人	%				人	%			
1995	36	18	4	14	24	66	14	1	9	12	34	4	3	5
1996	45	24	10	11	30	66	19	3	8	15	34	5	7	3
1997	24	6	8	10	21	87	6	7	8	3	13	0	1	2
1998	27	9	3	15	18	67	7	2	9	9	33	2	1	6
1999	20	10	3	7	13	65	6	2	5	7	35	4	1	2
2000	23	13	0	10	12	52	5	0	7	11	48	8	0	3
2001	24	8	3	13	22	91	6	3	13	2	9	2	0	0
2002	18	13	3	2	11	61	9	0	2	7	39	4	3	0
2003	21	12	2	7	15	71	9	2	4	6	29	3	0	3
2004	18	6	3	9	10	55	2	2	6	8	45	4	1	3
2005	27	15	3	9	20	74	11	3	6	7	26	4	0	3
2006	30	13	3	14	25	83	13	2	10	5	17	1	0	4
2007	28	20	3	5	22	78	15	2	5	6	22	5	1	0
2008	24	13	1	10	18	75	12	1	5	6	25	1	0	5
2009	16	8	4	4	10	63	5	2	3	6	37	3	2	1
2010	12	8	0	4	9	75	6	0	3	3	25	2	0	1
合計	393	196	53	144	280	71	145	32	103	113	29	52	20	41

四、營造工程之裝修工程部分，16 年來有 50 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表 2），雖僅占罹災總數 12.7%，但裝修工程施工單位多屬小型公司行號，甚至於是個人承包兼施工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財力較低，亟需政府給予協助照護。復因其具有臨時性、動態性，且施工期間極短，勞動檢查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對困難，宜建立一定規模以上強制通報制度或加強建管機關、建築師（室內裝潢設計師）與勞動檢查機構之橫向聯繫，藉以掌握施工訊息，即時給予訓練輔導或實施

勞動檢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表 2：臺北市 1995-2010 年重大職業災害勞動者工作性質統計。

類別 年	重大 職業 災害	營 造 工 程								服務性 作 業		其他作業	
		合 計		新 建 工 程				裝修工程					
				公共工程		民間工程							
		人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										
1995	36	24	67	14	39	7	19	3	8	8	22	4	11
1996	45	30	67	16	35	12	27	2	4	13	29	2	4
1997	24	21	87	9	37	10	42	2	8	3	5	0	0
1998	27	18	67	5	18	10	37	3	11	9	22	0	0
1999	20	13	65	5	25	6	30	2	10	5	25	2	10
2000	23	12	52	9	39	2	9	1	4	11	44	0	0
2001	24	22	92	7	29	9	37	6	4	2	4	0	0
2002	18	11	61	5	28	5	28	1	5	6	33	1	6
2003	21	15	71	5	24	9	43	1	5	6	24	0	0
2004	18	10	53	6	33	2	11	2	11	8	36	0	0
2005	27	20	74	12	44	3	11	5	18	7	8	0	0
2006	30	25	83	9	30	11	37	5	16	4	13	1	4
2007	28	22	78	3	11	13	46	6	21	5	18	1	4
2008	24	18	75	3	12.5	12	50	3	12.5	0	0	6	25
2009	16	10	62.5	2	12.5	3	18.8	5	31.2	1	6.3	5	31.2
2010	12	9	75	3	25	3	25	3	25	2	16.67	1	8.33
合計	393	280	71.2	113	28.8	117	29.7	50	12.7	90	22.9	23	5.9

附註：%均為占當年重大職業災害總人數比率。

貳、臺北市 2008—2010 年裝修工程職業災害實錄

一、裝修工程職業災害分析

2008 年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 23 件（24 人死亡），屬裝修工程者有 3 件，災害類型均為墜落。（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 59 件，屬裝修工程者有 8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 5 件；與有害物接觸 1 件；火災 2 件（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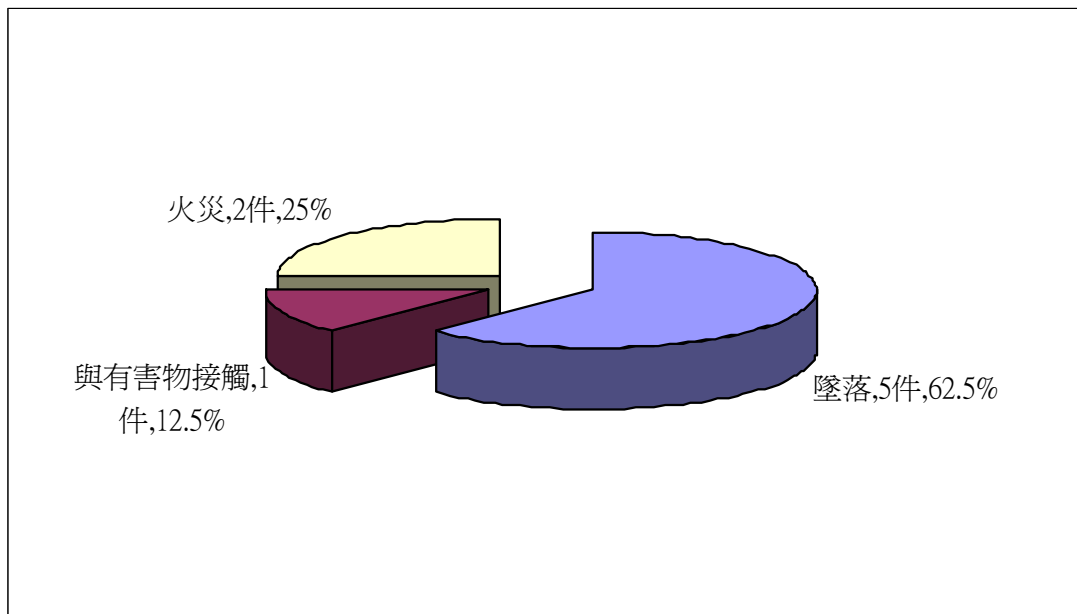


圖 1：2008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2009 年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 16 件（16 人死亡），屬裝修工程者有 5 件，災害類型為墜落 2 件；感電 1 件；物體倒塌、崩塌 1 件；跌倒 1 件（圖 2）。（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 56 件，屬裝修工程者有 8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者 5 件；感電 2 件；被刺、割、擦傷 1 件（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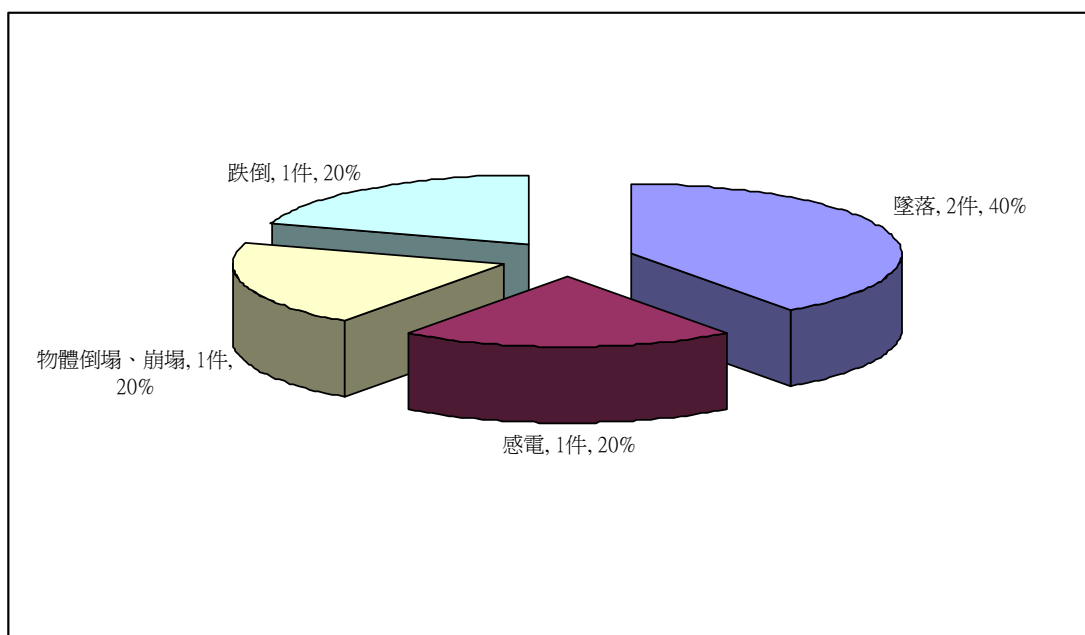


圖 2： 2009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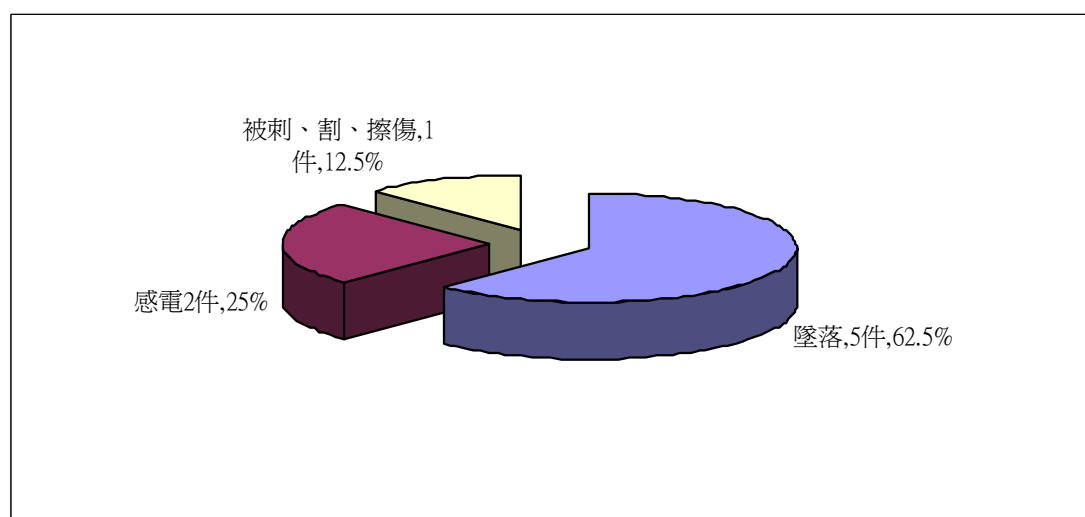


圖 3： 2009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2010 年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 13 件（12 人死亡，4 人重傷），屬裝修工程者有 3 件，災害類型為墜落 2 件；物體倒塌、崩塌 1 件（圖 4）。（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 73 件，屬裝修工程者有 11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者 5 件；被刺、割、擦傷 2 件；跌倒 1 件；物體倒塌、崩塌 2 件；火災 1 件（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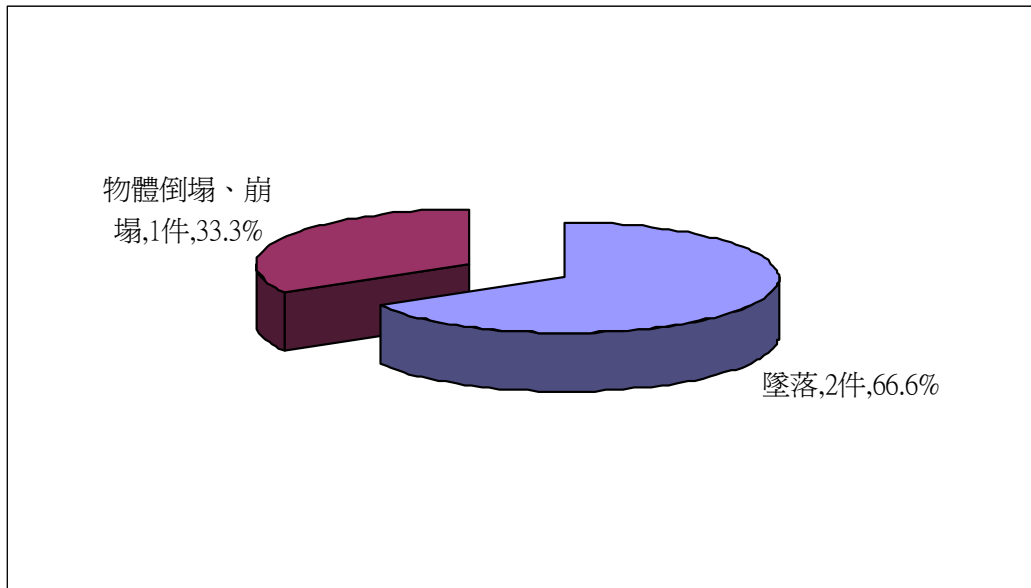


圖 4： 2010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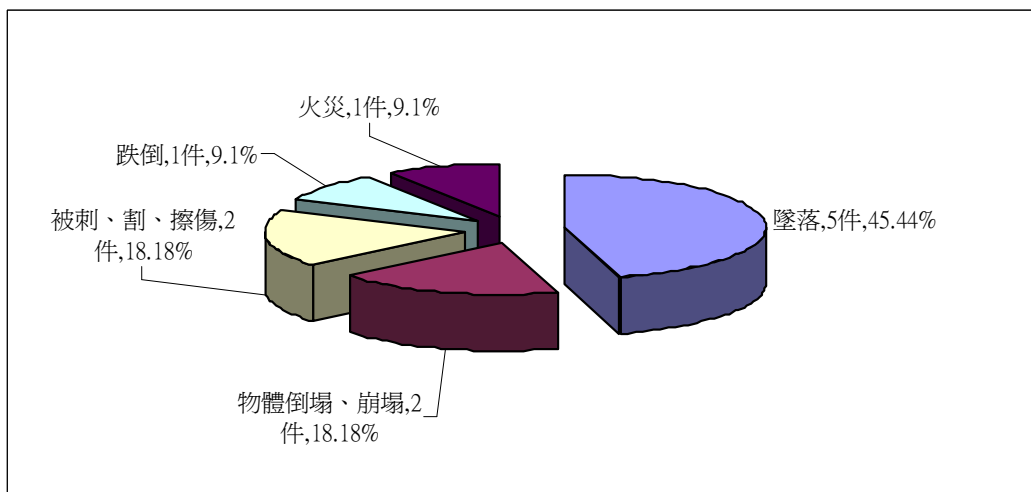


圖 5： 2010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以工程發包之業主屬性分析 (一) 重大職業災害部分：(1)2008 年 3 件均為民間工程。(2)2009 年為公共工程 2 件(1 件為市府工程、1 件為中央工程)，占 40%；民間工程 3 件，占 60%。(3)2010 年為公共工程 1 件(市府工程)，占 33.3%；民間工程 2 件，占 66.6%(表 3)。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部分：(1)2008 年 8 件均為民間工程。(2)2009 年為公共工程 2 件 (1 件為市府工程、1 件為中央工程)，占 12.5%；民間工程 6 件，占 75%(3) 2010 年為公共工程 3 件 (3 件均為市府工程)，占 27.3%；民間工程 8 件，占 72.7% (表 4)。

表 3：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業主屬性統計表。

類別(件數) 年度	總件數	市府工程	比率(%)	中央工程	比率(%)	民間工程	比率(%)
2008	3	0	0	0	0	3	100
2009	5	1	20	1	20	3	60
2010	3	1	33.3	0	0	2	66.6

表 4：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業主屬性統計表。

類別(件數) 年度	總件數	市府工程	比率(%)	中央工程	比率(%)	民間工程	比率(%)
2008	8	0	0	0	0	8	100
2009	8	1	12.5	1	12.5	6	75
2010	11	3	27.3	0	0	8	72.7

以作業別分析（一）重大職業災害部分：(1)2008 年 3 件為空調、鐵窗及油漆作業各 1 件。(2)2009 年 5 件為泥作、鐵件、油漆、空調、清潔作業各 1 件。(3)2010 年 3 件為泥作 2 件及鐵件作業 1 件（表 5）。（二）非重大職業災害部分：(1)2008 年 8 件為水電作業 2 件，屋頂、木作、地毯、拆除、泥作及外牆作業各 1 件。(2)2009 年 8 件分別為清潔、屋頂作業各 2 件，水電、木作、油漆及拆除作業各 1 件。(3)2010 年 11 件分別為鐵件作業 3 件，外牆作業 2 件，水電、木作、油漆、清潔、卸貨及玻璃作業各 1 件（表 6）。

表 5：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作業別統計表。

類別(件數) 年度	空調	鐵窗	泥作	鐵件	油漆	清潔	合計
2008	1	1	0	0	1	0	3
2009	1	0	1	1	1	1	5
2010	0	0	2	1	0	0	3

表 6：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作業別統計表。

類別(件數) 年度	水電	屋頂	木作	油漆	清潔	冷氣	地毯	卸貨	拆除	泥作	外牆	瓦斯 配管	玻璃	鐵件	合計
2008	2	1	1	0	0	0	1	0	1	1	1	0	0	0	8
2009	1	2	1	1	2	0	0	0	1	0	0	0	0	0	8
2010	1	0	1	1	1	0	0	1	0	0	2	0	1	3	11

以交付承攬情形分析（一）重大職業災害部分：(1)2008 年 3 件分別發生於事業單位 2 件、承攬人 1 件。(2)2009 年 5 件發生於事業單位 3 件、承攬人 2 件。(3)2010 年 3 件皆發生於事業單位。(表 7)。(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部分：(1)2008 年 8 件發生於事業單位 7 件、承攬人 1 件。(2)2009 年 8 件發生於事業單位 5 件、承攬人 3 件。(3) 2010 年 11 件發生於事業單位 8 件、承攬人 3 件（表 8）。

表 7：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承攬情形統計表。

類別(件數) 年度	事業單位	%	承攬人	%	合計
2008	2	66.67	1	33.33	3
2009	3	60	2	40	5
2010	3	100	0	0	3

表 8：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承攬情形統計表。

類別(件數) 年度	事業單位	%	承攬人	%	合計
2008	7	87.5	1	12.5	8
2009	5	62.5	3	37.5	8
2010	8	72.7	3	27.3	11

分析罹災者勞工保險投保情形（一）重大職業災害部分：
 (1)2008 年 3 件 1 件有參加勞工保險、2 件未參加勞工保險。(2)2009 年 5 件 2 件有參加勞工保險、3 件未參加勞工保險。(3)2010 年 3 件 2 件有參加勞工保險、1 件未參加勞工保險。(表 9)。(二)非重大職業災害部分：
 (1)2008 年 8 件中 4 件有參加勞工保險、4 件未參加勞工保險。(2)2009 年 8 件中 3 件有參加勞工保險、5 件未參加勞工保險。(3)2010 年 11 件中 6 件有參加勞工保險、5 件未參加勞工保險（表 10）。

表 9：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人員勞工保險投保情形統計表。

投保情形 年度	有	%	無	%	合計
2008	1	33.33	2	66.67	3
2009	2	40	3	60	5
2010	2	66.67	1	33.33	3

表 10：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人員勞工保險投保情形統計表。

投保情形 年度	有	%	無	%	合計
2008	4	50	4	50	8
2009	3	37.5	5	62.5	8
2010	6	54.5	5	45.5	11

分析罹災者教育訓練實施情形（一）重大職業災害部分：
 (1)2008 年 3 件均未接受教育訓練。(2)2009 年 5 件僅有 1 件有接受教育訓練、4 件未參加教育訓練。(3)2010 年 3 件均未接受教育訓練（表 11）。（二）非重大職業災害部分：2008、2009、2010 年所發生之災害人員均未接受教育訓練。

表 11: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重大職業災害人員教育訓練情形統計表。

教育訓練 年度	有	%	無	%	合計
2008	0	0	3	100	3
2009	1	20	4	80	5
2010	0	0	3	100	3

表 12:2008-2010 年裝修工程非重大職業災害人員教育訓練情形統計表。

教育訓練 年度	有	%	無	%	合計
2008	0	0	8	100	8
2009	0	0	8	100	8
2010	0	0	11	100	11

二、裝修工程職業災害案例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力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一）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70524 經貿二路 捷○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許，力○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蘇○○於天花板輕鋼架內進行空調配管保溫工程，蘇員站在 6 尺合梯之單側上從事空調管路接合作業，因轉動冰水管，重心不穩而不慎墜落，經通知 119 並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朋友進行空調配管作業，作業高度約 3 公尺以上，勞工如何作業才是安全？

施工現場如有高空工作車，應優先選用，以縮短施工高度，並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避免勞工高處作業有墜落之危害。如現場因受限而使用合梯，應跨站雙邊踏板，不宜單邊使用，並選擇適當鉤掛安全帶處，以便確實佩掛安全帶；勞工朋友在佩戴安全帽，應確實扣妥頤帶，以保安康。

（撰稿人 高乾榮）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高空工作車。

970707 北安路 茂○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財團法人○○廣播電台將外牆油漆工程，交由茂○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作業勞工甘○○(罹災者)使用屈臂式高空工作車(臺車約 11 年，組合之工作車為電信局報廢標售之工作車機具)從事外牆油漆作業，作業至下午 5 點 15 分左右，因罹災者甘○○口渴，降下工作臺拿取開水解渴後，即一邊喝水，一邊操作上升工作臺，在上升途中，工作臺疑似因操作使之動作(上下、旋轉)產生晃動，致使屈臂與工作臺間之固定聯結裝置斷裂(原已腐蝕嚴重)，工作臺傾倒翻覆，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且未鉤掛於安全母索上)由約 4.5 米高工作臺墜落至地面，頭部直接落地，送醫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作業中應使用合格之安全帽並確實鉤掛安全帶。
 - 2、高空工作車應使用符合 CNS 標準 14965 所定規範。
 - 3、事前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4、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 5、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勞工，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實施高空工作車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撰稿人 黃憶騰)



說明：高空工作車



說明：施工位置圖

971016 新生南路 保○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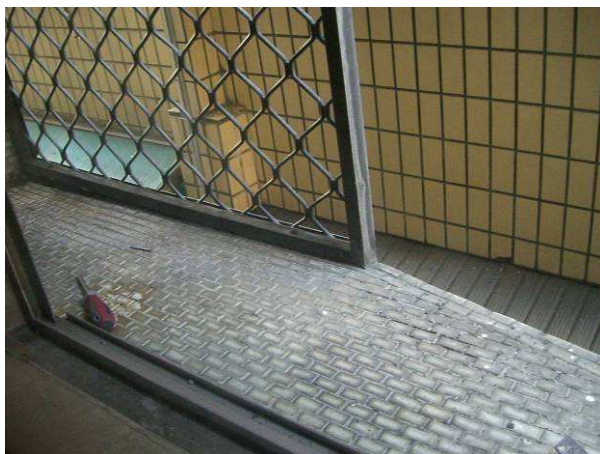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保○公司承攬新生南路民宅室內裝修工程。9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保○公司 2 名勞工劉○○及黃○○進行室內裝修作業，劉員負責室內水電配管，黃員單獨 1 人進行臥室窗台花格鋁窗拆除作業，下午 1 時 40 分許，黃員站在窗台上進行第 3 間臥室窗台花格鋁窗拆除（該鋁窗寬約 1.8 米、高約 1.5 米）作業，拆除過程中花格鋁窗滑落，黃員因未佩帶安全帶及安全帽、亦隨之墜落到 1 樓防火巷地面，經緊急送台大醫院急救，延至 18 日中午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確實指派專人在場巡視指揮監督勞工作業，依法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

（撰稿人 張正義 971022）



說明：臥室窗台花格鋁窗。



說明：罹災者及花格鋁窗墜落於 1 樓防火巷地面。

980819 湖田段 繼○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發射台進行竹子山發射站鐵塔油漆工程，交由繼○企業有限公司負責進行發射站鐵塔油漆作業，98年8月19日下午2時左右罹災者程○○與其他5名勞工於鐵塔上進行油漆作業，在解開安全帶轉身移動位置時，不慎踩空而致程員從塔柱內側水平橫桿上墜落至地面（距離約30公尺），當場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2、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鉤，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鉤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鉤者，不在此限。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19）



說明：罹災者於發射站鐵塔上進行油漆作業。



說明：罹災者墜落處（水泥基座下方地面）落距約30公尺。



說明：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981226 忠孝東路 廣○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12 月 26 日廣○公司僱用勞工李○○（罹災者）於 3 樓露天平台從事泥作作業，約下午 15 時過後改至 2 樓作業，下午 18 點左右，工地主任洪○○告知可以下班了，罹災者說她的外套等私人東西仍放在 3 樓閣樓內，於是獨自從 2 樓沿閣樓貓道上 3 樓拿東西，約數分鐘後洪員聽到東西掉落的聲音，立刻上樓卻未見到人，洪員第二次上樓於貓道探頭巡視才看到有人墜落在 2 樓地板上，經請駐衛警通知 119 送台大醫院急救，罹災者仍於 99 年 1 月 1 日中午 11 時許不治死亡。

罹災者墜落處燈光昏暗，經本處測定貓道走道處平均照度僅 4.12 米燭光，遠低於法規值 50 米燭光。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勞工於二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勞工之工作場所應提供足夠之採光照明。
- 3、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胡韶華 990104）



說明：3 樓閣樓貓道。



說明：貓道右側無防護設備。



說明：罹災者墜落時天花板破損散落於 2 樓地板。

990313 北安路 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3 月 13 日上午成○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劉○○(罹災者)帶領 3 名勞工於臺北市○○國小南側圍牆從事樹木截枝作業，其中鄭姓及吳姓勞工負責北安路東西兩側人行道及馬路之交通指揮工作，黃姓勞工負責挖土機操作。罹災者原本站立於挖土機之挖斗上再由黃員操作挖土機將其升至適當位置，以電鋸進行截枝作業，後因罹災者想要鋸的樹枝挖斗不易到達，故其改站立於圍牆(約 2.4 公尺)繼續作業，約 7 時 45 分罹災者與鋸斷之樹枝(約 11.6 公尺)墜落至地面(罹災者安全帽掛於樹枝上)，鼻孔噴血，隨即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挖斗上站人)。

(撰稿人 陳奕宏 990317)



說明：勞工未正確戴用安全帽從事樹木截枝作業，作業勞工與鋸斷之樹枝墜落地面(安全帽掛於樹枝上)，因失去保護頭部功能，造成死亡災害。



說明：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挖斗上站人)。

990319 金龍路 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3月19日上午10時許，力○公司3名勞工至金龍路47巷某民宅5樓頂，拆除頂樓加蓋之建物，下午4時許勞工陳○○在拆除屋頂烤漆浪板作業中，因現場未設置防墜措施，致使陳君從屋頂墜落至防火巷地面，經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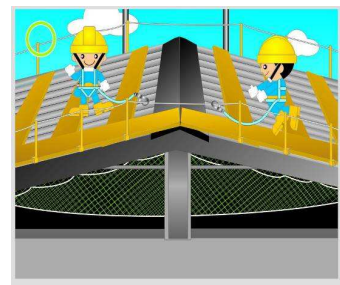
（撰稿人 張正義 990322）



防火巷俯視圖，人員墜落處示意圖。



5樓頂建物屋頂拆除示意圖。



屋頂高處作業，應有護欄、安全網、安全母索，並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2. 感電

980522 成都路 佑○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佑○工程行於 98 年 5 月 22 日上午派勞工 9 人於成都路某大樓進行舊有空調設備拆除作業，約中午時，罹災勞工張○○在使用合梯進行女廁上方空調送風機設備拆除時，罹災者穿 T 恤、長褲，全身處於潮濕狀態，於鋁合梯上拆除過程中，身體碰觸現場懸垂之電線，電流即流過人體，構成感電迴路。另名勞工張△△（和罹災者一起工作）看到張○○癱坐在合梯上，趕快將張○○扶下來，當時張○○已無知覺，隨即由數名勞工合力將張○○送到隔壁臺北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因該院區無急診室，即轉送和平醫院急救，惟仍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2、雇主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張正義）



說明：欲拆除之空調設備。



說明：大樓女廁拆除現場。



說明：勞工鄰近潮濕場所作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而引致感電之虞者，應先關閉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3. 跌倒

980922 汀洲路 一〇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餘分，一〇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許〇〇於北市中正區〇〇工程第三期工程之工地從事泥水修繕作業時，於步階發生跌倒頭部撞擊受傷，雖然許〇〇當時頭戴安全帽，但並非符合勞安法令規定之安全帽，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先行送往臺北市三軍總醫院（汀州院區）再轉送臺北市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仍於 25 日凌晨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朱志杰 981002）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職災發生現場。



說明：撞擊點位。



說明：罹災者安全帽不符規定。

4. 物體倒塌、崩塌

980529 北投路 宏○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5 月 29 日聖○企業社僱用勞工郭○○至宏○企業有限公司 2 樓烤漆房前從事樑柱補強作業，因烤漆房前有一斜坡，該名工人欲將油壓電動堆高機推上斜坡（約 15 度）時，卻未將堆高貨叉降下，致使機體重心不穩往後傾倒，將該名工人撞倒，並於 9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營造工作場所，應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如依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並應將上述防護措施列入施工計畫中予以執行。
- 2、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勞工作業時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堆高機移動時應先將堆高貨叉降至地面，以免重心不穩傾倒。

（撰稿人 相志強 980606）



說明：堆高機貨叉未降至地面，移動至斜坡時重心不穩傾倒。



說明：堆高機移動時應將貨叉降至地面。



說明：堆高機移動時應將貨叉降至地面。

991124 中山北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1月24日下午5時許，中山北路1段某新完工大樓之一樓裝修工程，罹災者陳○○勞工與雇主2人於工地進行隔間牆拆除作業，因為未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作業，而是將牆面先由底部打除後，再將上部以水刀切除推倒之方式作業，當牆面上部切割完畢，準備將整面牆放倒至地面時，忽然倒向罹災者站立處，將罹災者全身壓住，雖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結構物牆、柱之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2. 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3. 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內，應設置標示、保持安全距離，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陳淑慧 991126）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紅圈處為倒塌之牆面）。



說明：倒塌之牆面下方已先打除。



說明：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勞工應戴用安全帽。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70404 南港路 丞○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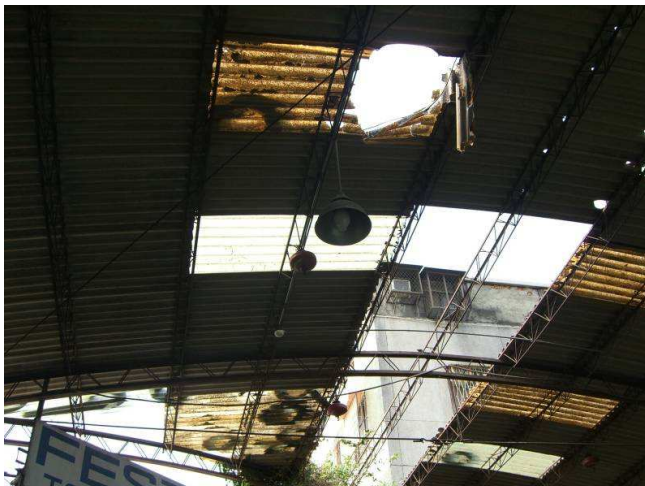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4月4日上午8時左右，黃○○、李○○、吳○○等3名勞工至良○汽車南港廠進行屋頂汰換工程，先進行廠房舊石綿瓦拆除作業，下午2時左右，僅吳○○1人仍在廠房屋頂從事舊石綿瓦拆除作業，吳員因踏穿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到地面（墜落高度約6.5公尺），隨即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救治，之後轉送仁愛院區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屋頂作業常發生踏穿之危害，因此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張正義）



說明：現場屋頂被踏穿



970409 撫順街 全○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全○盛工程有限公司承攬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屋頂裝修工程。97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左右，全○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周○○等5人進行屋頂修繕作業，由於鋼板長4.1公尺、寬0.8公尺(重量約10幾公斤)，勞工蘇○○在地面上扶住鋼板，黃○○站在鐵梯高度約2公尺處負責鋼板傳料，周○○在屋頂上以繩子接料。在板料傳遞過程中忽有強風吹過，勞工黃○○重心不穩，墜落地面導致雙腳後跟骨折，周○○撥打119叫救護車前往臺北馬偕醫院中山院區。並於當日轉送內湖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3.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4.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高乾榮)



說明：使用之梯子高度在2公尺以上進行高處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970620 林森北路 致○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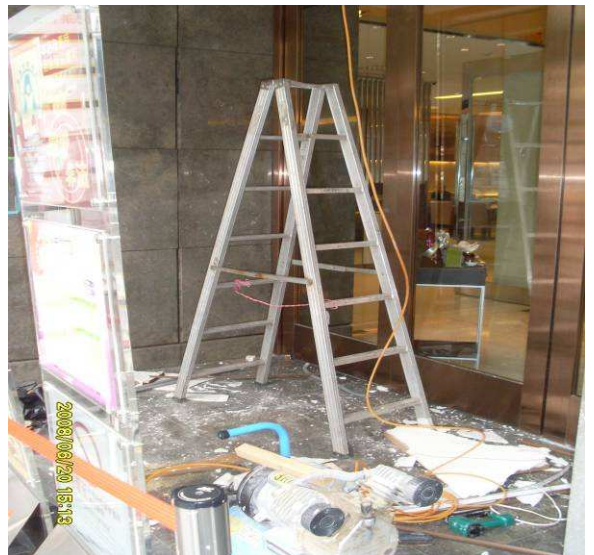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致○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林森北路○號 1 樓水電設備保養工程，97 年 6 月 20 日上午致○工程有限公司勞工郭○○於該大樓進行例行性水電設備保養時，業主臨時交辦下午至 1 樓騎樓天花板內檢查線路之事項。勞工郭○○於 14 時 10 分許線路檢查完畢從合梯上下來時，約在合梯中間部分（高度約 1 公尺）處踩空摔落屁股著地。經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撥打 119，由救護車送往中山區馬偕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撰稿人 高乾榮）



說明：合梯使用時未每一階踩踏穩定後即上下移動。

970813 北安路 外牆打石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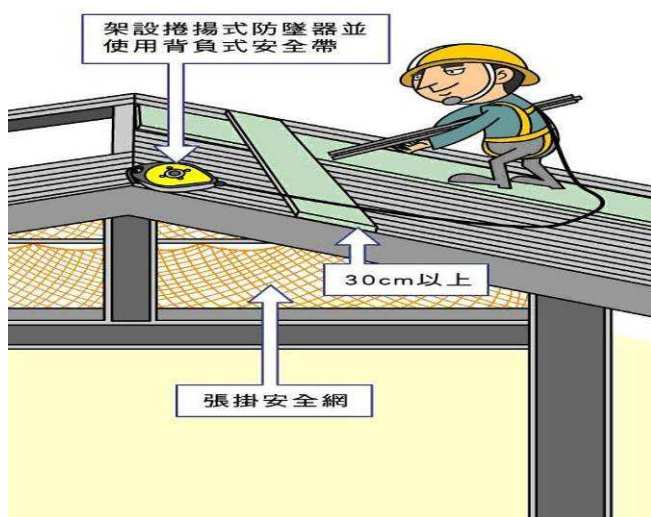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7 年 8 月 13 日上午 8 時左右，雇主鄭○○帶領林○○等 2 名勞工至北安路 630 巷某大樓外牆修繕工程工地，先進行外牆打石作業，下午 1 時開始進行外牆打除物清理作業，不久後林員在清理掉落隔壁一樓遮雨棚上打除物時，因踏穿遮雨棚上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到一樓地面（墜落高度約 3 公尺），隨即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已於 8 月 16 日出院，目前在家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屋頂作業屬於高風險作業，工作場所時時處於墜落之危害環境中，故雇主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之安全防護設施，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撰稿人 張正義）



說明：屋頂作業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

970918 三重路 老○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 年 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左右，鼎○工程行僱用勞工梁○○及侯○○二人於南港區某工地地下二樓進行清潔作業，由侯姓勞工爬上約 10 呎合梯進行水管附近牆面清潔，因上下合梯麻煩，就請梁員將海綿塊清洗後遞給侯員，而梁員爬上合梯第三、四階後，在未使用安全帽等防護具下，不慎跌落地面，致右手及右腿旁擦傷，右肩及右胸有疼痛現象。侯員立即通知該樓層警衛撥打 119，將梁員送到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並留院觀察。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楊志傑 970919）



說明：勞工從事清潔傳料作業發生墜落受傷。



說明：使用高空工作車取代高度 2 公尺以上合梯清潔作業

980323 八德路 春○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8 時 21 分許，春○公司僱用勞工張○○（罹災者）從事裝修工作。張○○於拔除窗戶上方原有的雨庇釘子時，一腳踩在窗緣上作為支撐，因建築物老舊，窗緣水泥結構鬆動，張○○滑落至 4 樓遮雨棚再掉落至隔壁棟屋頂。張○○雖無大礙，但醫院為慎重起見仍將其留院觀察 48 小時後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使用之合梯應符合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防護具。
- 3、雇主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

（撰稿人 胡韶華）



說明：欲拔除上方雨庇釘子。



說明：窗緣結構未保持穩固。



說明：罹災者墜落至隔壁屋頂。

980601 羅斯福路 隆○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許，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名勞工（莊○○及林○○）在國立臺○大學人類學系標本替代空間整修工程工地 2 樓天花板上方從事屋架塗紅丹漆防鏽作業，因現場施工踏板未滿鋪而天花板材質又為木夾板，在油漆過程中莊員因踩到天花板維修孔，而自天花板維修孔墜落至 2 樓地面，經通報 119，送台大醫院急診治療，莊員墜落時頭部撞擊地面而有顱內出血致出現昏迷現象，經手術開刀，目前在醫院治療逐漸康復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正義 980610）



說明：天花板維修孔。



說明：屋架塗紅丹漆防鏽作業。



說明：作業區域施工踏板滿鋪。

980802 松仁路 衡○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許，正○公司所僱勞工徐○○於衡○公司 B2 工地包柱區利用合梯進行包柱釘夾板作業，此時徐員釘完夾板後要從合梯之第五層階梯往下踏至第三層階梯時，突然合梯梯面之蝴蝶紋鏈螺絲脫落，以致徐員從第三層階梯往後倒而墜落（當時高度約 1 公尺），因腳先著地有骨折現象。之後隨即撥打 119 通報救護車至現場，將罹災者徐○○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救治，醫師診斷為右腳骨折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有安全之梯面。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02）



說明：連桿斷裂致招牌掉落。



說明：自高度約 3 樓樓地板處墜落。



說明：使用合梯，應符合具有堅固構造之規定。

981125 士東路 安○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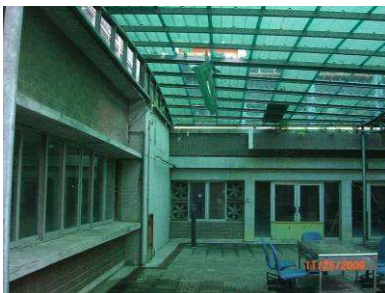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左右，勞工陳○○在士東路本市職訓中心木工場旁進行雨棚浪板更換作業，雨棚上未鋪設踏板，供為勞工作業通道使用，且未採取其他防墜措施，致陳○○踏穿舊有浪板，自約 4 公尺高之雨棚墜落至地面，陳○○作業時未佩帶安全帽，致墜落時頭部碰撞地面，造成臙內出血，經送台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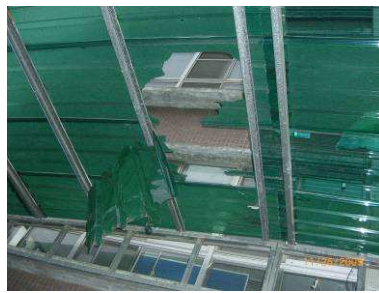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正義 981202）



說明：雨棚現場照片。



說明：勞工踏穿雨棚處。



說明：屋頂作業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981215 和平東路 勵○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左右，勞工鍾○○在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大樓進行 2 樓外牆施工架的清潔作業，當時在道路上方的鐵皮棚上有垃圾，罹災者鍾○○欲主動清理時，先將安全帶繫掛在施工架上，腳踩著鐵皮棚上的竹竿卻不慎踩滑致踏穿鐵皮浪板而自約 4 公尺高之鐵皮棚墜落至地面，經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目前狀況穩定住院治療中。

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 1、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張祐嘉 981221）



說明：鐵皮棚現場照片。



說明：勞工踏穿鐵皮棚處。



說明：屋頂作業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990209 金龍路 東○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2月9日下午5時許，勞工黃○○於金龍路某國小進行C型鋼安裝工程，當時C型鋼焊接作業已經完成，黃君正準備收拾掛在C型鋼上電焊機之電纜線，黃君站立於高約2.4公尺合梯之單側進行收線工作，因重心不穩而墜落並跌坐於合梯旁的水泥台階上，當時雖然意識清醒，但因感覺疼痛，故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三軍總醫院治療，所幸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口部，應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式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陳淑慧 990222）



說明：使用超過 2 公尺以上之合梯。



說明：勞工跌坐於第 2、3 階之水泥階梯上。



說明：2 公尺以上作業應搭設合格施工架。

990319 敦化南路 弘○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3月19日上午11時許，勞工藍○○於敦化南路2段○號○樓進行油漆作業，藍君當時站在合梯(合梯高度約4呎)上，雙手分別拿油漆刷與油漆桶要油漆天花板，但地板上之電線預留孔被保護膜蓋住(當時地面花崗石怕弄髒，有鋪保護膜保護)，故藍君無法看到地面上有孔洞，造成合梯一腳踏入該孔洞，使罹災者重心不穩由合梯上掉落至地面，造成手肘骨折，經亞東醫院手術治療後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 2、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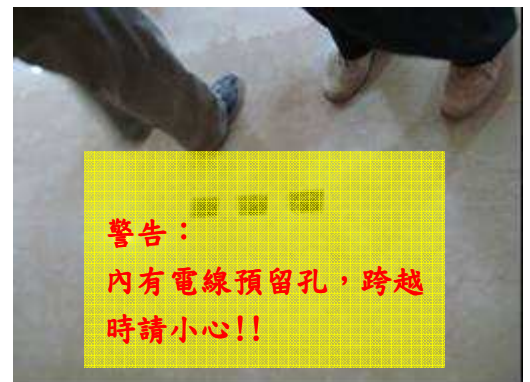
(撰稿人 沈婉婷 990324)



說明：勞工所站之合梯梯腳踏入該電線預留孔，造成重心不穩而跌落地面。



說明：使用合梯，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說明：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990325 康寧路 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3月25日下午2時許，康寧路某國小正進行外牆泥作及磁磚黏貼工程，勞工簡○○於外牆施工架上下時，因重心不穩且施工架未依規定設置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而從施工架開口處墜落至3樓教室走廊，頭部受傷流血，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三軍總醫院治療，所幸僅造成頭部撕裂傷及淤血，經開刀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工作台、開口部，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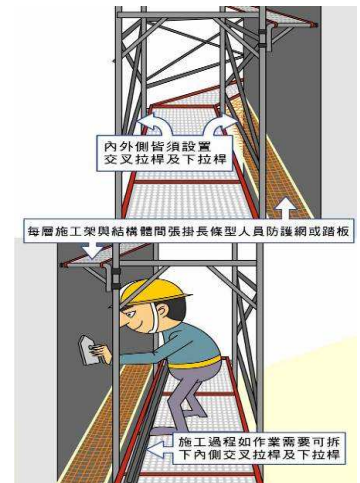
（撰稿人 陳淑慧 990330）



說明：勞工墜落處。



說明：施工架開口（內側未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說明：施工架內外側均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作業時，每層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張掛長條型人員防護網或踏板。

990710 延平北路 伯○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10日上午11時35分許，延平北路某民宅裝修工地2樓正進行鋼樑焊接作業，勞工阮君站立於高約3公尺之合梯上焊接屋頂鋼樑，作業中因重心不穩向後傾倒，且未掛用安全帶、安全帽，致墜落到2樓通往1樓之樓梯，造成阮君後腦撕裂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經手術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90711）



說明：罹災者站於3公尺高之合梯上焊接屋頂鋼樑，因重心不穩向後傾倒。



說明：高度二公尺以上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搭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說明：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991127 信義路 千〇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4 時左右，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某高中教室新增設備工程，勞工侯〇〇在約 2.1 公尺高之鋁合梯上使用鑽孔機（重量約 20 公斤）進行牆壁鑽孔作業時，因震動造成支撐鑽孔機的膨脹螺絲鬆脫，鑽孔機掉落時勾到侯員，將侯員從鋁合梯上拉下而摔落，左肩及頭部同時著地，造成頭部撕裂傷，（安全帽因頤帶未扣牢，在墜落過程中脫落），緊急叫救護車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頭部傷口經手術縫合後，即返家休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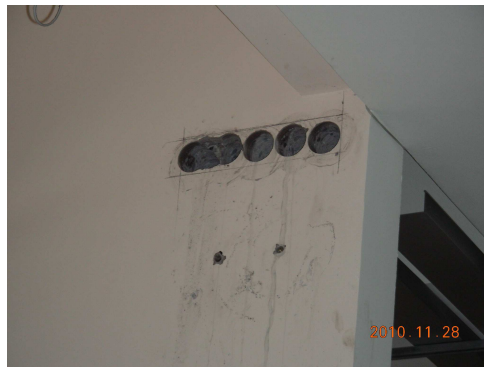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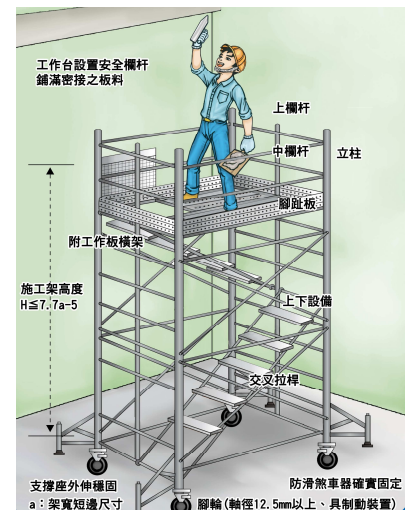
（撰稿人 張正義 991202）



說明：教室牆壁現場。



說明：牆壁鑽孔處。



說明：使用移動式施工架作業。

2. 感電

980822 敦化北路 優○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勞工陳○○於合梯上將接線盒內裸線用膠帶包覆，施作時因電源尚未斷電，勞工陳○○身體同時接觸裸線與輕鋼架而形成迴路造成感電。隨即送往長庚醫院治療，目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該勞工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2、雇主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80826）



說明：模擬當時罹災者將輕鋼架上接線盒內之裸線以膠帶包覆。



說明：現場以三用電錶量測接線盒內之裸線與輕鋼架之對地電壓為 117.4 伏特。



說明：從事電氣工作時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980826 林森北路 原○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1 時 50 分許，罹災者王○○正從樓梯間打掃整理後進入地下室（B1）區開始清潔時，發現有一變電室於地下室右側，其門並未上鎖，罹災者王員可能好奇想打開門看看裡面是否需要清潔，開門後，也並未警覺其內為高壓變電設備，便入內準備打掃，疑似可能太過靠近高壓變電設備而產生電弧，接著燈光整個熄滅。救護車到時，發現王○○已倒在變電室內（當時尚有意識），救護人員先以拖把將罹災者拖出後，馬上送醫急救。經醫師診斷為二度灼傷，目前仍在馬偕醫院加護病房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 2、雇主對於擔任營造作業之勞工，應有正確作業觀念且應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撰稿人 張祐嘉 980826）



說明：當時罹災者因變電室未上鎖，且未作警告標示，好奇打開欲入內打掃。



說明：現場拍攝發現其高壓變電設備之工作電壓為 24 千伏。



說明：現場應於變電室外部寫上警告標示並上鎖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3. 跌倒

990312 復興南路 亦○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某百貨廣場專櫃整修工程之泥作承攬商頂○工程行向亦○公司訂購工程材料（砂及水泥），99年3月12日晚上亦○公司指派貨車司機黃○○及勞工陳○○（罹災者）負責送貨，在晚上10時左右，陳員在該百貨廣場1樓卸貨區以人力方式將水泥（50Kg/包）自貨車卸下，在搬運過程中不慎滑倒，造成右腳腳踝受傷。司機黃員即撥打119叫救護車將陳員送往台安醫院急診，隨後轉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 張正義 990322）



說明：百貨廣場卸貨區。



說明：罹災者在貨車及卸貨平台間，搬運水泥跌倒受傷。



說明：貨車停靠在卸貨平台卸貨。

4. 物體倒塌、崩塌

990408 莊敬路 寶○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4月8日上午11時許，於莊敬路○號○樓裝修工程，罹災勞工黃○○從事輕隔間作業時，當其搬運斜靠牆面之矽酸鈣板（尺寸為120cm×180cm / 片；每片重約3kg；共27片共重81kg），矽酸鈣板突然倒塌而壓住罹災者，黃員因當時未戴用安全帽，被壓倒時頭部撞擊地面造成撕裂傷，且骨盆遭矽酸鈣板重壓而骨折，經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所幸並無大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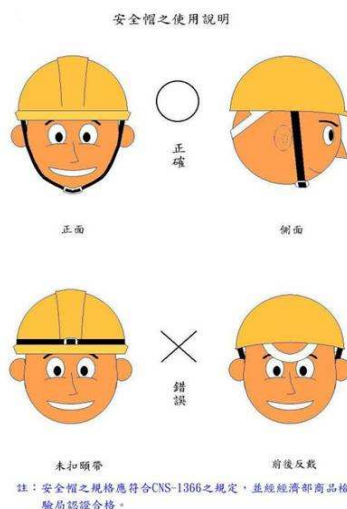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使從事營繕作業（含新建工程及裝修工程）之勞工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並應確實扣好頤帶。
- 2、雇主對於板料之堆放，應放在穩固、平坦之處且整齊緊靠堆置，為防止倒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擋樁、限制高度或以水平方式堆積等必要措施。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而營造作業勞工應再增加三小時。

（撰稿人 沈婉婷）



說明：壓傷罹災者之矽酸鈣板（120cm×180cm）。



說明：雇主應使勞工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確實扣好頤帶。41



說明：板料應以水平方式堆積，以防止倒塌災害發生。

990920 民權東路 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9月20日下午4時許，民權東路某民宅裝修工程進行隔間牆拆除作業時，對於尚未完成拆除之磚牆未予以適當支撐，導致清潔工王○○經過時磚牆倒塌而壓傷，造成其右大腿與髌骨間脫臼，經通報消防局119，緊急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雇主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2、雇主對於結構物之牆拆除時，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 3、雇主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90924）



說明：倒塌牆面區。



說明：倒塌牆之尺寸：高 140 cm * 寬 11 cm * 長 23 cm。



說明：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5. 被刺、割、擦傷

980524 瑞光路 店面裝修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時許○○帶領勞工牛○○及李○○至事故現場瑞光路○號 1 樓之店面裝修進行拆除，李○○拆除木作裝潢，牛○○拆除三個水槽，許○○則搬運木材廢料。約 9 時 15 分許，牛○○拆除已拆畢兩個水槽，第三個水槽固定於木板上(以黏著劑固定)不易拆除，爰牛○○手原戴著棉質手套，拿起切割機欲將水槽附著之木板切除，不慎手一滑，將左手小指切割一節，緊急送醫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黃秀鳳 980527)



說明：罹災勞工手穿戴棉質手套使用切割器具，不慎割傷手指。



說明：切割器具遺留棉絮及血跡事故現場留下血跡。

990706 行義路 誠○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6日下午4時許，行義路某大樓7樓裝修工地正進行門窗玻璃安裝作業，勞工張○○等3名勞工使用吸盤準備將強化玻璃搬至窗戶旁進行安裝時，強化玻璃忽然碎裂，造成張○○、周○○割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振興醫院治療，其中張○○雙手割傷，經開刀治療後已無大礙，周○○則於治療後，因無大礙，當天即返家。

災害預防對策：

搬運玻璃等易碎物品時，應注意搬運物品狀態（如是否損傷），避免物品碎裂，造成人員傷害。

（撰稿人 陳淑慧 990711）



說明：現場原欲安裝玻璃之窗戶（1.8m*2.0m）。



說明：強化玻璃碎片。



說明：裝修工地外觀（紅圈處為7樓窗戶位置）。

990730 經貿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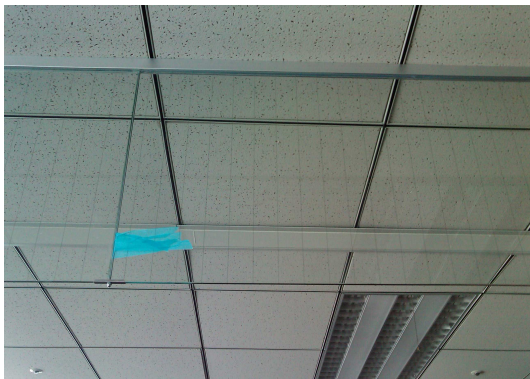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30日晚間10時許，經貿2路某大樓7樓裝修工地正進行防煙垂壁玻璃安裝作業，罹災勞工劉○○在搬運廢棄玻璃時，因玻璃破裂割傷劉○○右手臂內側，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經手術縫合後已無大礙，當天即返家。

災害預防對策：

搬運玻璃等易碎物品時，應注意搬運物品狀態（如是否損傷），避免物品碎裂，造成人員傷害。

（撰稿人 沈婉婷 990804）



說明：現場已安裝之防煙垂壁玻璃
(120cm *50cm)。



說明：裝修工地現場，防煙垂
壁玻璃安裝位置。

6. 火災

970625 徐州路 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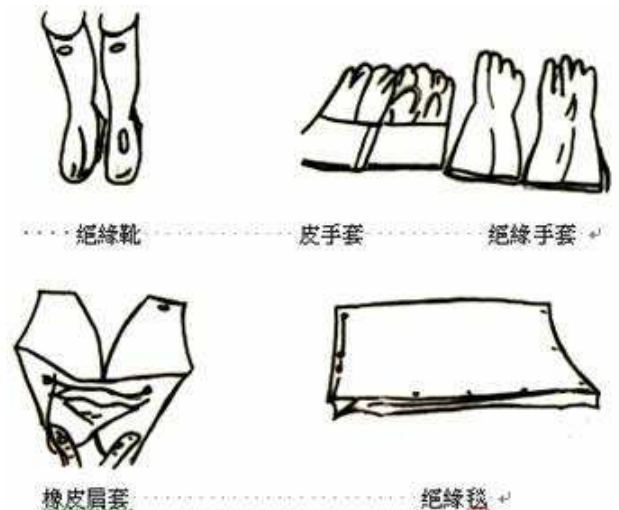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7 年 6 月 25 日上午 2 時許，大○綜合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范○○於電氣室內進行接電作業，在活線狀態進行一次側配置，將導線連接鄰近配電系統之銅排，疑導線誤觸致短路，施作人員遭電弧燒傷，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應由合格電器技術人員擔任，且進行接電作業，請於斷電狀態下進行；若須活線狀態下施作，應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以確保施作人員安全。

（撰稿人 黃秀鳳）



970629 西園路 咱○伙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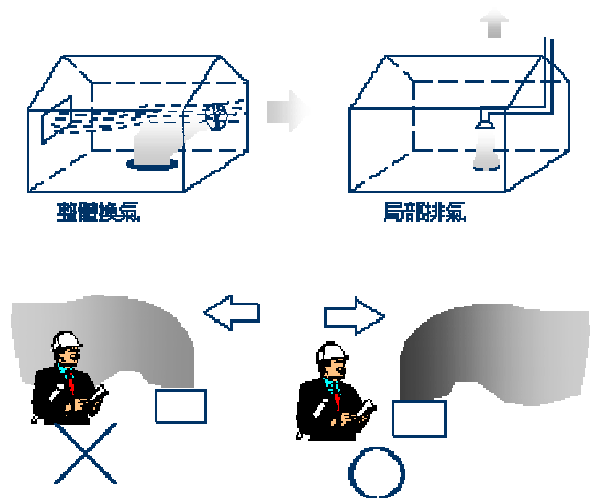
97年6月29日上午10時許，王○○使用手持電動式研磨機進行樓梯地板及牆面清除作業，咱○伙企業社林○○則在地下一樓進行地板磨除作業，後來林○○聽到王○○喊叫聲，發現王員身體起火，隨即跑到樓梯口將其拖行至一樓外面進行沖水，經由鄰居撥打119通知救護車至現場，並將兩人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

研判災害發生原因為地下一樓現場屬於密閉式空間，且當日天氣炎熱，作業過程中未採取強制通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僅一樓使用小型電風扇吹氣，因易燃液體(除腊劑中含乙二醇丁醚，屬第二種有機溶劑)蒸氣濃度及粉塵持續大量累積，研磨機磨除作業產生火花，引燃火災而造成王員燒傷。

災害預防對策：

- 1、作業中應隨時強制送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
- 2、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 3、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作業，確認無發生危險之虞始得作業。
- 4、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陳珮嘉)



990816 新明路 抓○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16日上午9時許，新明路某民宅2樓進行天井防水工程，勞工林○○先使用瓦斯噴燈烘乾地面後，將噴燈置於天井窗台上，開始進行防水材料（PU底漆）塗佈作業，當時現場並未採取通風換氣措施，且其間因PU底漆成分中之有機溶劑（二甲苯）不斷揮發，味道刺鼻，故林○○先自天井中爬出休息，並將裝有PU底漆之容器置於天井窗台上，之後又進入天井繼續作業，疑似碰到噴燈，造成掉落而產生火花，且當時天井中已蓄積高濃度之二甲苯蒸氣，造成閃燃，引發火災，林○○立即由天井中跳出，而當時置於窗台之PU底漆容器也開始起火，林○○為避免火勢延燒到住戶，趕緊將容器移到樓梯間，而林○○之雙手、臉部、上身與腳部均遭灼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三軍總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實施動火作業管制；工作場所有易燃物質，不得使用瓦斯噴燈等易產生火花的設備。
- 2.易燃物質應事先移除，或使用防火毯等防火設備隔離，避免因火花引發火災。
- 3.動火作業現場應設置滅火器等滅火設備。
- 4.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作業時，應充分通風，標示嚴禁煙火並不得使用明火。
- 5.工作場所堆放易燃物品或容器應遠離火源。

（撰稿人 陳淑慧 990826）



說明：火災現場實景。



說明：引發火災之防水材料。



說明：改善情形（採用通風設備及改用瀝青防水材料）。

7.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970510 辛亥路 尚○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5月10日星期六上午，尚○裝潢行自營作業者陳○○等夫妻2名，於8時左右前往文山區某地下1樓之裝修工地進行地毯鋪設工程，作業項目為（1）地毯裁切（2）將強力膠以甲苯溶劑稀釋（3）地毯及地面塗抹稀釋後之強力膠（4）俟其稍微乾燥後黏貼。作業現場並無使用通風換氣設備。作業至程序（3）後，時大約上午8時30分，陳妻前往購置早餐，回來後，即喚其丈夫用餐（陳○○先生陳述，此時他已無記憶），用餐完畢後，陳○○先生繼續回去鋪設樓梯地毯，惟行動蹣跚，不久後即昏倒地下室門口。陳妻欲前往搭救其先生，亦隨之喪失知覺，事後據作業場所附近鄰居描述，陳妻雖喪失知覺，仍於下午8時30分左右經潛意識驅使其爬至1樓門口呼救，經鄰人報119搶救於下午9時左右送至市立萬芳醫院搶救。約下午9時30分，發生事故之2人皆恢復知覺，5月13日上午9時出院返家。

災害預防對策：

1. 作業中應隨時強制送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
2. 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作業，確認無發生危險之虞始得作業。
3. 作業人員應配戴活性碳口罩等呼吸防護具，並隨時更換。
4. 現場應準備急救設備，並作好各式安全措施。

（撰稿人 李士弘）

